

2024 年 04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 财关税（2024）7 号
- 2、[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24）53 号
- 3、[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税发（2024）25 号
- 4、[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 5、[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6、[商务部 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商消费函（2024）75 号
- 7、[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 8、[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 9、[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四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 10、[关于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的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政策法规

1、关于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

[返回](#)

财关税〔2024〕7号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云南、西藏、新疆等省（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广西、云南、西藏、新疆等省（自治区）税务局，呼和浩特、满洲里、大连、长春、哈尔滨、南宁、昆明、拉萨、乌鲁木齐海关：

为完善边境贸易支持政策，优化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的政策环境，现就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除《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负面清单》所列商品外，边民均可通过互市贸易方式进口。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见附件。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免税额度以个人为单元计算和使用。

二、边民互市贸易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除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不得通过边民互市贸易免税出口外，将应征收出口关税的商品、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列入边民互市贸易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三、其他有关事项

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边民互市贸易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动态调整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民互市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0〕1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年4月8日

2、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返回](#)

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3月27日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利于扩大有效投资，有利于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对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大规模设备更新为抓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以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升级为重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市场化推进。坚持全国统一大市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工业领域各类设备更新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政策环境。

——坚持标准化引领。强化技术、质量、能耗、排放等标准制定和贯标实施，依法依规引导企业淘汰落后设备、使用先进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技术水平。统筹考虑行业发展和市场实际，循序渐进、有序推进。

——坚持软硬件一体化更新。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积极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型工业化，在推动硬件设备更新的同时，注重软件系统迭代升级和创新应用。

到2027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工业大省大市和重点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创新产品加快推广应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先进设备更新行动

1. 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针对工业母机、农机、工程机械、电动自行车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低水平的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重点推动工业母机行业更新服役超过10年的机床等；农机行业更新柔性剪切、成型、焊接、制造生产技术及装备等；工程机械行业更新油压机、折弯机、工艺陈旧产线和在线检测装备等；仪器仪表行业更新数控加工装备、检定装备等；纺织行业更新转杯纺纱机等短流程纺织设备，细纱机、自动络筒机等棉纺设备；电动自行车行业更新自动焊接机器人、自动化喷涂和烘干设备、电动或气动装配设备、绝缘耐压测试仪、循环充放电测试仪等。

2. 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针对航空、光伏、动力电池、生物发酵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

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重点推动航空行业全面开展大飞机、大型水陆两栖飞机及航空发动机总装集成能力、供应链配套能力等建设；光伏行业更新大热场单晶炉、高线速小轴距多线切割机、多合一镀膜设备、大尺寸多主栅组件串焊机 etc 先进设备；动力电池行业生产设备向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升级，重点更新超声波焊接机、激光焊接机、注液机、分容柜等设备；生物发酵行业实施萃取提取工艺技改，更新蒸发器、离心机、新型干燥系统、连续离子交换设备等。

3. 更新升级试验检测设备。在石化化工、医药、船舶、电子等重点行业，围绕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更新一批先进设备，提升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重点推动设计验证环节更新模型制造设备、实验分析仪器等先进设备；测试验证环节更新机械测试、光学测试、环境测试等测试仪器；工艺验证环节更新环境适应性试验、可靠性试验、工艺验证试验、安规试验等试验专用设备，以及专用制样、材料加工、电子组装、机械加工等样品制备和试生产装备；检验检测环节更新电子测量、无损检测、智能检测等仪器设备。

（二）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

4. 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重点推动装备制造业更新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和柔性生产单元；电子信息制造业推进电子产品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与自动化装配线集成应用；原材料制造业加快无人运输车辆等新型智能装备部署应用，推进催化裂化、冶炼等重大工艺装备智能化改造升级；消费品制造业推广面向柔性生产、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智能装备。

5. 加快建设智能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制造技术突破、工艺创新、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再造。推动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在制造环节深度应用，形成一批虚拟试验与调试、工艺数字化设计、智能在线检测等典型场景。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链接，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智能化管理，打造数字化车间。围绕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开展智能化升级，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打造智能工厂。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作用，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同步改造，打造智慧供应链。

6. 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化部署，鼓励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构建工业基础算力资源和应用能力融合体系，加快部署工业边缘数据中心，建设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设施，推动“云边端”算力协同发展。加大高性能智算供给，在算力枢纽节点建设智算中心。鼓励大型集团企业、工业园区建立各具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三）实施绿色装备推广行动

7. 加快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推动重点用能行业、重点环节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装备。钢铁行业加快对现有高炉、转炉、电炉等全流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争创环保绩效 A 级；建材行业以现有水泥、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玻璃纤维等领域减污降碳、节能降耗为重点，改造提升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等相关装备和技术；有色金属行业加快高效稳定铝电解、绿色环保铜冶炼、再生金属冶炼等绿色高效环保装备更新改造；家电等重点轻工行业加快二级及以上高能效设备更新。

8. 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工业等各领域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

9. 加快应用固废处理和节水设备。以主要工业固废产生行业为重点，更新改造工业固废产生量偏高的工艺，升级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设备设施，提升工业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面向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纺织、造纸、皮革、食品等已出台取（用）水定额国家标准的行业，推进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改造工业冷却循环系统和废水处理回用等系统，更新一批冷却塔等设备。

（四）实施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行动

10. 推动石化化工老旧装置安全改造。推广应用连续化、微反应、超重力反应等工艺技术，反应器优化控制、机泵预测性维护等数字化技术，更新老旧煤气化炉、反应器（釜）、精馏塔、机泵、换热器、储罐等设备。妥善化解老旧装置工艺风险大、动设备故障率高、静设备易泄漏等安全风险，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11. 提升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以推动工业炸药、工业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为重点，以危险作业岗位无人化为目标，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和“机器人替人”工程，加大安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力度。重点对工业炸药固定生产线、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点及现场混装炸药车、雷管装填装配生产线等升级改造。

12.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装备。加大安全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在全社会层面推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消防系统与装备、安全应急智能化装备、个体防护装备等升级改造与配备。围绕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地震地质灾害、洪水灾害、城市内涝灾害、城市特殊场景火灾、森林草原火灾、紧急生命救护、社区家庭安全应急等重点场景，推广应用先进可靠安全装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税支持。加大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财政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加大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

（二）强化标准引领。围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制修订一批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相关标准，实施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制定《先进安全应急装备（推广）目录》，推广《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三）加强金融支持。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编制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强化银企对接，向金融机构推荐有融资需求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四）加强要素保障。鼓励地方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要素资源保障，将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用地、用能等纳入优先保障范围，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广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

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地区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组织实施，要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建立重点项目库，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3、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2024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返回](#)

苏税发〔2024〕25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4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4〕19号）要求，省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2024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2024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年4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4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4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4〕19号）要求，2024年以“持续提升效能·办好为民实事”为主题，紧紧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在全省税务系统见行见效，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满意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从纳税人缴费人视角出发，聚焦办税缴费高频事项和纳税人缴费人热点诉求，树牢主动服务意识，强化科技支撑、数字赋能，以智慧税务和征纳互动服务为牵引，着力提升税务行政效能，全面增强税费服务的可及性、均衡性、权益性。聚焦“权益保护更到位、个性服务更多元、数据赋能更有力”三大目标，切实做到用心用情优化税费服务、全心全意办好惠民利企实事，进一步提升服务供给与需求适配度，进一步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建设水平，进一步为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作出更大贡献。

二、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

持续丰富税费服务多元供给，从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推动税费服务水平实现整体提升。

（一）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全面推广上线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实现税费服务智能化升级；按税务总局部署上线电子税务局手机端，拓展“掌上办”服务，提升精准推送、智能算税、预填申报的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办税缴费个性化需求。优化自助办税终端布局，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就近办、便捷办”。

（二）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助力新设立经营主体尽早提升信用级别，纳入纳税信用管理已满12个月但因不满一个评价年度而未参加年度评价的纳税人可申请纳税信用复评；税务机关在次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信用级别，并提

供查询服务，帮助新设立经营主体更快积累信用资产。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下一年度起评分提高1分，连续评为A级的可累积提高（起评分最高不超过100分），提升A级纳税人的容错空间。优化“银税互动”合作机制，加强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提高守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便利性。

（三）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转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模式，有序推广涉税专业服务集中监管，推动将区县税务机关所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集中到一个税源管理分局（科、所），逐步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个部门扎口管”“一批人员专业管”。构建税务代理人员识别指标，完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基础信息，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形成监管合力，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纳税人缴费人。

三、进一步提升税费服务诉求响应

持续关注涉税涉费高频热点诉求，在健全工作机制高效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的同时，进一步紧贴企业群众实际需求，着力打通办税缴费堵点卡点，分类精准施策，提高涉税涉费诉求解决效率。

（四）健全诉求解决机制。持续深化“民呼我为”“接诉即办”“未诉先办”，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收集渠道，强化直联点税务机关诉求感知“触角”作用，进一步提高诉求办理效率，办成办好纳税人缴费人反映较多的热点诉求，并适时向社会公开办理情况。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发挥工作机制作用，进一步提升宣传辅导实效，切实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申报享受遇到的问题。优化可视答疑服务，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实现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实名归集、分析，主动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邀请，解答热点诉求，实现“一地答疑、多地共享”“一期答疑、产品共用”。

（五）增强破解难题实效。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积极落实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先退税扩围工作。开展面向新办纳税人的“开业第一课”活动，精准推送新办纳税人想要了解和需要掌握的政策、指引等宣传辅导产品。聚焦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连续第四年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优化面向纳税人缴费人特别是小微经营主体的宣传辅导方式，提高针对性、实效性。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推广试用大企业服务模块；推进大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机制建设，高效率协调解决大企业涉税诉求事项；通过线上渠道政策推送、线下渠道走访辅导等多方式开展大企业所得税汇缴服务，帮助企业减少汇缴风险。持续深化“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拓展《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适用范围，提升对“走出去”“引进来”企业的服务水平。

四、进一步强化税费服务数字赋能

持续深化数字赋能，通过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加强数字技术运用，推动办税缴费流程优化、资料简化、成本降低，切实做到高水平优化提升税费服务。

（六）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加强与退役军人、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共享，方便纳税人享受支持创业就业等税费优惠政策。关联不动产交易环节信息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系统自动预填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采集表，纳税人补充、更正、确认后，即可完成税源信息采集，进一步减轻办税负担；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利用自然资源等部门交换信息，进一步提升预填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便捷性。通过与医保部门信息共享比对，建立资助参保困难群众信息库，对未参保困难群众协同开展精准宣传，畅通缴费渠道、做好精细服务，落实落细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七）加强数字技术运用。借助数字技术手段，依托可信身份体系、电子证照共享、电子化报送等方式，进一步精简办税资

料，提高办税效率。积极推广“乐企”平台，为符合条件的集团企业创造条件接入，拓展自用、他用、联用服务试点范围，为企业提供数字化发票开具、交付、使用等服务，推动企业业务、财务、税务融合贯通，促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拓展电子发票与电子报销、入账、归档一体化联合试点范围，推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五、进一步推进税费服务方式创新

持续关注纳税人缴费人精细化、场景式服务需求，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升级“跨域办”“跨境办”“批量办”“一窗办”等集成式服务场景，推动税费服务提档升级。

（八）推进“跨域办”。依托征纳互动服务，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在办税服务厅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资料传递、屏幕共享等技术，探索实现办税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满足特殊事项、特殊群体、特殊情形下纳税人进厅跨区域办理需求。推进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异地业务线上办，通过场景式归集，整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预缴、反馈等功能，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一次登录、直接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避免频繁切换账号身份。

（九）推进“跨境办”。丰富“税路通·苏服达”跨境税费服务品牌，丰富知识产品，分类梳理并动态发布国际税收热点资讯，帮助纳税人及时了解国际税收动态；从“一企一专员”“一户一档案”“一企一策略”“一圈一社区”“一网一平台”五个方面入手，通过跨部门、跨业务、跨体系的税收业务支撑，为跨境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跨境税费服务。整合相关功能，为“走出去”企业集成提供线上“一站式”服务，根据纳税人定制需求，精准推送投资目的国（地）涉税资讯。推出对外支付业务智能预填综合办理，将合同信息采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等多个关联事项组合，实现关联要素不同表单间复用和预填，减轻企业填报负担；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中提供“智能辅助申报”功能，纳税人可实现配套业务的快速办理、多税种的集中申报，提升办税体验。优化跨境税费缴库退库办理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支持跨境全程电子缴退税，提升跨境税费业务办理便利度。

（十）推进“批量办”。紧贴涉税专业服务便利办税需求，优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电子税务局中的代理办税功能，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批量申报，提升涉税专业服务申报效率和使用体验。

（十一）推进“一窗办”。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办理”，为纳税人申报、缴税、获取发票和税票提供更加规范便捷的服务；进一步提升网上办、掌上办服务水平，优化二手房交易税费线上支付方式，实现发票代开网上办。推进涉企不动产登记办税“一件事一次办”，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设立企业办事专区或专窗，为企业提供便利高效的登记办税服务。

六、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各地税务机关要把“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作为助力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激发、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举措，积极引导广大税务干部增强服务意识，做纳税人缴费人的倾情服务者，扎实办好纳税人缴费人可感可及的实事。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督促指导和统筹协调，细化责任分工，一体推进落实，及时解决措施落地中的共性、重大问题，积极防范化解工作风险，确保每一项任务举措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联动宣传引导。结合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报道，不断提升品牌形象，为提升税收营商环境和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推进情况、创新亮点和典型案例等及时报送省局（纳税服务处）。

4、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年第3号

为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现就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规定在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注册登记，被赋予以字母“N”开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本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4月16日

5、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返回](#)

[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6、商务部 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返回](#)

商消费函〔2024〕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税务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精神，按照《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号）要求，更好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现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商务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税务总局

2024年4月24日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在2011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

第二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三条 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5年1月10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应于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第四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地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本细则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

第五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经财政部地方监管局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三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六条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总体按6:4比例共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5:5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6:4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7:3比例分担。地方负担的部分，由省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落实到位。

第七条 根据2023年底各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保有量等情况，财政部向各省份预拨70%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启动相关工作。政策实施期间，中央和地方根据前述单车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汽车报废更新车辆按既定分担比例进行补贴，各地与消费者进行据实结算。

第八条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中央与地方再进行清算。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于2025年2月1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财政部，商务部对各地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提出各省份补助资金清算建议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商务部提出的建议下达预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商务部、财政部会同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审核进行监管，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补贴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开展核查，各地公安、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旧车注销登记、新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

各地不得要求将报废汽车交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各地设立汽车以旧换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427 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商务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7、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以下称“反向开票”）。

报废产品，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产品。

出售者，是指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或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指自然月，下同）“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的自然人。

二、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一）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三）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三、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连续12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再向其“反向开票”。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引导持续从事报废产品出售业务的自然人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四、资源回收企业需要“反向开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五、资源回收企业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在线向出售者反向开具标注“报废产品收购”字样的发票。

六、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以及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自行开具发票时，应当按照新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正确选择“报废产品”类编码（附件2）。税务总局将根据需要适时对《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进行优化调整，并在开票系统中及时更新。

七、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根据“反向开票”的实际经营需要，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发票额度，或最高开票限额和份数。

八、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增值税计税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申请对“反向开票”的票种进行调整。

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抵扣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

九、资源回收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本公告施行前已按有关规定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在2024年7月31日前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除上述情形外，资源回收企业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变更为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后，36个月内不得再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十、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由资源回收企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时，应当填写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红字发票需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

十一、资源回收企业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按规定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事项，于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税费报告表》（附件3）和《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附件4），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代办税费的，主管税务机关暂停其“反向开票”资格，并按规定追缴不缴或者少缴的税费、滞纳金。

十二、资源回收企业首次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就“反向开票”和代办税费事项征得该出售者同意，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该出售者不同意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向其“反向开票”，出售者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十三、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当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对其“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根据当月各自“反向开票”的金额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十四、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按照销售额的0.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出售者在“反向开票”的次年3月31日前，应当自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向出售者提供“反向开票”和已缴税款等信息。

税务机关发现出售者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追缴措施，并要求资源回收企业停止向其“反向开票”。

十五、资源回收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反向开具的发票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0号）第三条第二项第1点所述“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

十六、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具的发票，符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可以作为本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不符合规定进行税前扣除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保存能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包括收购报废产品的收购合同或协议、运输发票或凭证、货物过磅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收购台账，详细记录每笔收购业务的时间、地点、出售者及联系方式、报废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以备查验。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十八、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对办理“反向开票”业务时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资源回收业务的真实性负责，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一经发现资源回收企业提交虚假资料骗取“反向开票”资格或资源回收业务虚假的，税务机关取消其“反向开票”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十九、税务机关将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利用新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升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代办税费的便利度。特此公告。

附件：

 [1. 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doc](#)

 [2. “报废产品”类编码.xls](#)

 [3. 代办税费报告表.doc](#)

 [4. 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4月24日

8、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现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二、本公告所称境内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此期间行权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纳税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行权且尚未缴纳全部税款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分期缴纳税款的期限自行权日起计算。

四、证券监管部门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季度向税务部门共享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信息，财政、税务、证券监管部门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五、下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第二条第（一）项。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股权激励分期纳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6 号）。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4 月 17 日

9、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四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

[返回](#)

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二次排除延期清单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二次排除延期清单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到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对相关商品延长排除期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对附件所列商品，继续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附件：[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十四次排除延期清单](#)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10、关于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的公告

[返回](#)

2024年第4号

经国务院同意，《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实施。《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暂行规定》（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第2号）自2024年5月1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下载：

 [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规定](#)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

2024年4月30日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发布时间：2024-04-26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4月25日，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年第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包括哪些？收购报废产品后再销售的自然人，是否包括在内？

答：按照现行发票管理制度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可以自行开具发票；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包括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或者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已经实现了报废产品流通环节合规开、受票的覆盖。5号公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收购报废产品时取得发票的便利性。

5号公告所称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出售者）既包括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的自然人，也包括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的自然人，且自然人应符合连续不超过12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500万元的条件。这里的“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包括多个资源回收企业向同一自然人“反向开票”的销售额。

为规范市场和税收秩序，5号公告还规定，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连续12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再向其“反向开票”。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引导持续从事报废产品出售业务的自然人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举例说明：

情形一：资源回收企业A公司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2024年7月至10月，自然人甲收购的废纸，全部销售给A公司，每月销售一次，各月不含税销售额分别为2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和200万元。除此之外，自然人甲未发生其他销售报废产品业务。2024年7月至9月，自然人甲销售报废产品的累计销售额为500万元，符合5号公告相关条件，A公司可向其“反向开票”。但在2024年10月，自然人甲再次向A公司销售废纸时，因其连续不超过12个月销售报废产品的累计销售额超过500万元，不再符合5号公告的相关规定，A公司不得再向其“反向开票”。同时，自然人甲可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情形二：资源回收企业A公司、C公司均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自然人甲于2024年8月向资源回收企业A公司销售废纸，不含税销售额为280万元，A公司已向其“反向开票”；自然人甲于2024年9月向资源回收企业B公司销售废纸，不含税销售额为50万元，B公司因不符合“反向开票”条件，未取得“反向开票”资格，未向自然人甲“反向开票”，自然人甲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2024年10月，自然人甲向C公司销售废纸，不含税销售额为200万元。除此之外，自然人甲未发生其他销售报废产品业务。2024年10月，自然人甲向C公司销售废纸时，因其连续不超过12个月“反向开票”业务中销售报废产品的累计销售额未达到500万元（280+200=480万元），因此，C公司向自然人甲收购废纸，可以向其“反向开票”。

二、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符合什么条件？

答：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一）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三）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另外，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即，从事资源回收业务的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也可以申请“反向开票”。

三、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如何申请“反向开票”？

答：资源回收企业需要“反向开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申请表内容包括：“反向开票”申请时间、回收报废产品类别、销售报废产品适用增值税计税方法等。同时，需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四、“报废产品”类编码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为推行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税务总局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增加了“报废产品”类编码，下设十类报废产品编码（具体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旧纺织品、废玻璃、废电池）以及“其他报废产品”类编码。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时，以及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自行开具发票时，均应当在“报废产品”类编码中选择正确的编码。如果销售的报废产品不属于上述十类报废产品，应当在“其他报废产品”类编码中选择对应的编码，还需要填写报废产品的具体品名。

税务总局将根据需要，适时对《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进行优化调整，并在开票系统中及时更新，涉及重要调整的，适时予以公布。

五、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可开具什么发票？

答：考虑到纳税人需要发票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还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的实际情况，因此，如资源回收企业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如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者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反向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增值税计税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申请对“反向开票”的票种进行调整，并根据选择适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正确开具发票。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抵扣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

情形一：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销售报废产品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2024 年 6 月，A 公司向销售报废产品的自然人甲收购废塑料，收购金额为 202 万元。对于上述收购业务，A 公司选择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注明不含税销售额 200 万元，税额 2 万元。则 A 公司在计算 2024 年 6 月所属期增值税应纳税额时，可按规定抵扣上述进项税额 2 万元。

情形二：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销售报废产品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2024 年 7 月，A 公司向销售报废产品的自然人甲收购废塑料，收购金额为 101 万元。对于上述收购业务，由于 A 公司已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因此只能向自然人甲反向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资源回收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后，能否变更增值税计税方法？

答：资源回收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在 5 号公告施行前已按有关规定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除上述情形外，资源回收企业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后，36 个月内不得再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举例说明：

情形一：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 2023 年 1 月起，从事销售报废产品业务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取得“反向开票”资格。A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此后，如 A 公司需再次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则必须在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满 36 个月，即 2027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共计 36 个月）后方可重新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情形二：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 2023 年 1 月起，从事销售报废产品业务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取得“反向开票”资格。如 A 公司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未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而是继续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则必须在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满 36 个月，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36 个月）后方可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计税方法。

七、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后，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如何处理？

答：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由资源回收企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由资源回收企业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资源回收企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时，应当填写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红字发票需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

八、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以享受哪些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 3%征收率减按 1% 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需要注意的是，出售者应以每月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累计销售额作为依据，判断能否适用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可能涉及多个资源回收企业向其“反向开票”的销售额。

举例说明：

情形一：2024 年 5 月，自然人甲向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 3 万元；向资源回收企业 B 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 4 万元；向资源回收企业 C 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 2 万元。上述资源回收企业均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且向自然人甲反向开具了普通发票。该自然人 2024 年 5 月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月销售额合计 9 万元，未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标准，可以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只需为自然人甲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无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情形二：2024年5月，自然人甲向资源回收企业A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3万元；向资源回收企业B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4万元；向资源回收企业C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5万元。上述资源回收企业均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且向自然人甲反向开具了普通发票。该自然人2024年5月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月销售额合计12万元，超过月销售额10万元的标准，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但是，自然人甲销售废金属仍可以适用小规模纳税人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政策。由于A公司、B公司、C公司均向自然人甲“反向开票”，因此需根据自身“反向开票”金额为自然人甲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纳税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A公司需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为3万元 \times 1%=0.03万元，B公司需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为4万元 \times 1%=0.04万元，C公司需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为5万元 \times 1%=0.05万元，附加税费按现行规定代办申报并缴纳。

情形三：资源回收企业A公司、B公司均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2024年5月，自然人甲向资源回收企业A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3万元，由A公司反向开具了普通发票。自然人甲向资源回收企业B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4万元。由于B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经双方协商后由B公司反向开具了征收率为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自然人甲2024年5月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月销售额合计7万元，未超过月销售额10万元的标准，符合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条件。由于自然人甲向B公司销售废金属的业务选择放弃享受免税政策，应按B公司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和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由B公司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纳税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其他业务仍可享受免税政策。综上，A公司只需为自然人甲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无需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B公司需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为4万元 \times 1%=0.04万元，附加税费按现行规定代办申报并缴纳。

情形四：资源回收企业A公司、B公司均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2024年5月，自然人甲向资源回收企业A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8万元，由A公司反向开具了普通发票。自然人甲向资源回收企业B公司销售废金属，不含税销售额为4万元。由于B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经双方协商后由B公司反向开具了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自然人甲2024年5月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的月销售额合计12万元，超过了月销售额10万元的标准，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由于A公司、B公司均向自然人甲“反向开票”，因此需根据自身“反向开票”金额为自然人甲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纳税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同时，自然人甲向B公司销售废金属的业务，选择放弃享受小规模纳税人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政策，应按B公司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和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综上，A公司需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为8万元 \times 1%=0.08万元，B公司需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为4万元 \times 3%=0.12万元，附加税费按现行规定代办申报并缴纳。

九、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时，如何代办出售者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答：出售者按照销售额（不含增值税）的0.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由资源回收企业在“反向开票”时按规定代办申报事项、缴纳代办税费。

十、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如何进行代办申报事项、缴纳代办税费？

答：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按照规定在“反向开票”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税费报告表》和《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缴纳代办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

十一、出售者应如何自行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答：出售者需要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自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其中，出售者没有投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以经常居住地经营管理所在地。出售者还同时投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分别向经常居住地、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后，选择向其中一处被投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年度汇总申报。

十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能否按规定就“反向开票”部分对应的销售额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答：资源回收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反向开具的发票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二项第 1 点所述“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因此，“反向开票”部分对应的销售额可以按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举例说明：

资源回收企业 A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经营范围为收购废钢铁用于生产炼钢炉料，生产工艺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且已取得“反向开票”资格。2024 年 6 月，A 公司销售炼钢炉料的不含税销售额为 1500 万元，除购进废钢铁外，其他可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 万元。A 公司当月购进 3 批次废钢铁，其中，向自然人甲收购废钢铁，收购金额为 505 万元，不含税销售额为 500 万元，已向其反向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款 5 万元；向自然人乙收购废钢铁，收购金额为 202 万元，不含税销售额为 200 万元，因自然人乙不符合条件，未向其“反向开票”，也未取得代开的发票；向小规模纳税人 B 公司购进废钢铁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购进金额为 303 万元，不含税销售额为 300 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款 3 万元。A 公司向自然人甲收购废钢铁和向 B 公司购进废钢铁，均取得符合政策规定的发票；向自然人乙收购废钢铁属于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发票，该部分废钢铁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因此计算即征即退政策的可申请退税额时，则：

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的销售收入=1500×[200÷(500+200+300)]=300 万元

可抵扣进项税额=12+5+3=20 万元

可申请退税额=[(1500-300)×13%-20]×30%=40.8 万元。

十三、通过“反向开票”方式开具的发票是否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8 号）等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资源回收企业通过“反向开票”方式开具的发票，符合上述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可以作为本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十四、资源回收企业应如何做好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

答：“反向开票”措施为资源回收企业取得合规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提供了便利，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困扰资源回收

企业所得税成本无票列支问题，助力企业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降低涉税风险。同时，对于包括通过“反向开票”方式开具的发票在内的各类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资源回收企业均应严格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企业取得的税前扣除凭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应的支出将不能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不符合规定进行税前扣除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调整其应纳税所得额，追缴税款，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2024 年 04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销货方在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包装费是否缴纳增值税？如果缴纳增值税，如何计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六条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所称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155 号）规定：“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包括纳税人自己或代其他部门）向购买方收取的价外费用和逾期包装物押金，应视为含税收入，在征税时换算成不含税收入并入销售额计征增值税。”

2、问：出口退税备案单证要保存多久？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第二条的规定：“优化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

（一）纳税人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 15 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并按照申报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1. 出口企业的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2. 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出口企业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发票等）；

3. 出口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单证的，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资料进行单证备案。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出口企业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 5 年。

纳税人发生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不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3、问：简易计税建筑项目可以开 9%的专票给甲方吗？

答：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第十六条 增值税征收率为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第十八条 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

第三十四条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4、问：自然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否征收增值税？

答：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通过）规定：“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七）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规定：“第三十五条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三）第一款第（七）项所称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5、问：一般纳税人企业收购个人出售的废铝材，加工成铝棒，如何取得专用发票？或者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答：第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四）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关于做好增值税发票使用宣传辅导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货便函〔2017〕127号）附件《增值税发票开具指南》文件规定，一、代开发票范围。（一）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可予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二）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1. 被税务机关依法收缴发票或者停止发售发票的纳税人，取得经营收入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2. 正在申请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对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取得税务登记证件期间发生的业务收入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3. 应办理税务登记而未办理的单位和个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在补办税务登记手续后，对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取得税务登记证件期间发生的业务收入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4. 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临时取得收入，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

第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文件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二）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

第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文件规定，第十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销售免税货物不得开具专用发票，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5、问：研发机构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能否转移所有权或移作他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第十七条规定，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国产设备，自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3 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研发机构须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设备折余价值÷设备原值）

设备折余价值=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累计已提折旧

累计已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

.....

第二十一条规定，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具体以增值税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6、问：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时，主管机关是否需要发函调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第十三条规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按规定办理退税。

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发函调查或其他方式调查，在确认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一）审核中发现疑点，经核实仍不能排除疑点的。

（二）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的。

.....

第二十一条规定，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具体以增值税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7、问：将房屋赠与给他人需缴契税吗？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的规定：“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法所称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契税。

第二条 本法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

.....

(二)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互换；

(三)房屋买卖、赠与、互换。

前款第二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的转移。

.....

第十六条 本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的规定：“第四条 契税法所称的计税依据：

.....

(三)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以及其他没有价格的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行为，为税务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依法核定的价格。

纳税人申报的成交价格、互换价格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

.....

第十六条 本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法实施中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的规定：“四、税务机关依法核定计税价格，应参照市场价格，采用房地产价格评估等方法合理确定。

.....

十二、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契税法文件目录》（附件 3）所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8、问：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是否免征增值税？

答：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 号）规定：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规定，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9、问：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是否免征增值税？

答：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规定，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有线电视收视费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5号）同时废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1号）规定，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10、问：金融机构对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是否免征增值税？（2024年）

答：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规定，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

七、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规定，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规定，一、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四、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

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规定：“为支持金融机构发放农户贷款，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四、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11、问：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哪些税收优惠？（2024年）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规定，一、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二、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本公告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四、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2、问：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企业应该满足什么条件？

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 号）第三条规定，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企业一般应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企业，承诺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以及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独立法人资格；
- （二）不存在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
- （三）具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 （四）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有关要求。

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核电项目业主应为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依托项目的业主。

13、问：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包括哪些？

答：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六条第一项规定：“适用范围。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是指：

1.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规定的货物，具体是指：
 -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 （2）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
 - （3）软件产品。其具体范围是指海关税则号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
 - （4）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其具体范围见附件 7。
 - （5）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其具体范围见附件 8。

(6) 已使用过的设备。其具体范围是指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使用过的设备。

(7) 非出口企业委托出口的货物。

(8) 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视同自产货物。

(9) 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农产品的具体范围按照《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1995〕52号)的规定执行]。

(10) 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11) 外贸企业取得普通发票、废旧物资收购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的货物。

(12) 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

(13) 特殊区域内的企业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14) 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出口企业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15) 以旅游购物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货物。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的下列货物劳务：

(1) 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包括进口免税货物和已实现退(免)税的货物]。

(2) 特殊区域内的企业为境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企业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对于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可以依照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放弃免税，并依照本通知第七条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第五条第八项规定：“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因出口货物的成交方式特性，企业没有有关备案单证的情况除外)的出口货物，不得申报退(免)税，适用免税政策。已申报退(免)税的，应用负数申报冲减原申报。”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规定，纳税人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14、问：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离岛免税政策）中离岛免税店有哪些？

答：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规定，四、本公告所称离岛免税店，是指具有实施离岛免税政策资格并实行特许经营的免税商店，目前包括：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琼海博鳌免税店、三亚海棠湾免税店。

具有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可按规定参与海南离岛免税经营。

15、问：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应当提交什么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0 号）规定，应该提交以下资料：

（一）《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信息采集表》（见附件 2）。

（二）车辆照片及固定装置布置简图。照片及简图应当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照片及资料扫描图片要求》（见附件 3）。

（三）证明进口车辆合法进口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一致性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四、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组织技术审查，并将通过审查的车型列入《目录》。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目录》。

.....

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6、问：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七）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

本项所称的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

六、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除已规定期限的项目和第五条政策外，其他均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执行。如果试点纳税人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已经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了营业税税收优惠，在剩余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内，按照本规定享受有关增值税优惠。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第二条：二、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四、《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第一条：一、财税〔2019〕20号等16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医疗服务机构发展，现将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一、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17、问：对纳税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什么处理规定？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规定：“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应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已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不再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

本公告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纳税人发生本公告规定事项，此前已处理的不再调整；此前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7号）规定：“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有前款行为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之一的。”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国税发〔1996〕210号）规定：“一、根据《决定》第一条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或接受应税劳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有货物购销或者提供或接受了应税劳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数量或者金额不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进行了实际经营活动，但让他人为自己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虚开税款数额 1 万元以上的或者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 5000 元以上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虚开税款数额 10 万元以上的，属于“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严重情节”：(1)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 5 万元以上的；(2)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虚开税款数额 50 万元以上的，属于“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1)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致使国家税款被骗取 30 万元以上的；(2)虚开的税款数额接近巨大并有其他严重情节的；(3)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利用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抵扣税款或者骗取出口退税 100 万元以上的，属于“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造成国家税款损失 50 万元以上并且在侦查终结前仍无法追回的，属于“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利用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为“情节特别严重”的基本内容。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分子与骗取税款犯罪分子均应当对虚开的税款数额和实际骗取的国家税款数额承担刑事责任。

利用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或者骗取出口退税的，应当依照《决定》第一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以其他手段骗取国家税款的，仍应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3 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令第 6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规定：“第二十一条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

- （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1年2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 根据2014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6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7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4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购销商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开具或取得发票；

（二）有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

18、问：由于客户逾期未消费，纳税人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如何缴纳增值税？为客户办理退票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二、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已售票但客户逾期未消费取得的运输逾期票证收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纳税人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19、问：蜂窝数字移动通信塔（杆）是否可以按照固定资产进行进项税额抵扣？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0号）规定：“一、蜂窝数字移动通信塔（杆），属于《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 14885-1994）中的“其他通讯设备”（代码699），其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照现行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本公告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20、问：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发票的开具流程是什么？

答：根据《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2020年第24号）规定，四、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流程

（一）服务平台账户注册。客户登录服务平台网站 www.txffp.com 或“票根”APP，凭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免费注册，并按要求设置购买方信息。客户如需变更购买方信息，应当于发生充值或通行交易前变更，确保开票信息真实准确。

(二)绑定客户ETC卡。客户登录服务平台，填写ETC卡办理时的预留信息(开户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经校验无误后，完成ETC卡绑定。

(三)票据和汇总单开具。客户登录服务平台，选取需要开具票据的充值或通行交易记录，申请生成通行费电子发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和电子汇总单(充值交易无电子汇总单)。其中，电子汇总单可按用户需求汇总多笔通行交易信息，包括对应的行程信息、通行费电子发票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信息、交易金额合计等。电子汇总单与其汇总的通行费电子发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通过编码相互进行绑定，可通过服务平台查询关联性。服务平台免费向客户提供通行费电子发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电子汇总单查询、预览、下载、转发等服务。

.....

本公告自2020年5月6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7号)同时废止。